

##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 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瑾瑞律师事务所  
JIN RUI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中心 E 座 3 层  
电话: (86 10) 5936 1530/33 传真: (86 10) 5936 1532-8002  
网址: [www.jinruilaw.com](http://www.jinruilaw.com)

**致：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接受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 5 号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本次收购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表左端所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表右端所述含义：

收购人	指	王正华
汉能碳、公司、公众公司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收购	指	王正华与转让方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王勇签订《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正华受让汉能碳 7,280,000 股股份。
本所	指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2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8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22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22
九、结论性意见	22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被收购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3、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4、本所已得到收购人和被收购人的承诺，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证言，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5、本所同意收购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不对被收购人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涉及引用有关的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但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相关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被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单位或个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正华，女，1969年9月3日出生，身份证号：3701211969090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166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16年4月任济南正恒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16年5月至2017年3月任济南海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任山东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汉能碳董事。

#### （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正华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简要信息如下：

##### 1、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名称：	山东盛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DG2MR85		
设立日期：	2017年4月11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孙村春博路（济南正恒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院内201室		
经营期限：	2017年4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王正华	98.00	294

	王家军	2.00	6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收购人的关联企业

### （1）济南海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海恒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褚兴良		
注册号:	370127200089344		
设立日期:	2014年3月21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飞跃大道（12号路）北侧、春博路（4号路）东侧正恒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期限:	2014年3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吕娜	30.00	60
	王正华	30.00	60
	王正恒	20.00	40
	刘荣捷	10.00	20
	齐树环	10.00	20
经营范围:	建筑安装工程；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国松
注册号:	110000410287494
设立日期:	2006年04月27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6号楼501室

经营期限:	2006年0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3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清洁发展机制（CDM）的咨询服务；清洁能源项目的咨询服务；风电设备技术咨询；销售金属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	王正华担任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sfc.gov.cn](http://www.csf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fc.gov.cn](http://shixin.csf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http://www.amac.org.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网站（[zhixing.court.gov.cn](http://zhixin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及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2017]630811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失信，或是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舜耕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开立深A股东账号：0054701120，该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督办法》和《投资者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受让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

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出具《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未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保证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本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声明》，声明：“本人不存在，在司法执行、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及其他领域，因违法或失信行为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与汉能碳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收购人王正华担任汉能碳的董事职务之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持有汉能碳股票，亦未与汉能碳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2017 年 8 月 7 日汉能碳董事会换届汉能碳实际控制人李河君提名

收购人为汉能碳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汉能碳股东北京清能众合投资中心提名张正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汉能碳股东史国松、袁亚彬联合提名周盼方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收购人与新一届董事之间不存在交易或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其符合《第 5 号准则》及《投资者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要求，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并已对上述情形做出声明。

##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收购人王正华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平台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汉能碳原股东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汉能碳 600 万股股份，占汉能碳总股份数量的 39.22%；受让原股东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汉能碳 100 万股股份，占汉能碳总股份数量的 6.54%；受让原股东王勇所持有的汉能碳 28 万股股份，占汉能碳总股份数量的 1.83%；合计受让汉能碳 728 万股股份，占汉能碳总股份数量的 47.58%，以上股份均为流通股。

### （二）本次收购的协议内容

2017 年 10 月 19 日，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勇与王正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王正华受让汉能碳 728 万股股份。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转让方：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勇

受让方：王正华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19日

## 2、主要条款

### （1）股份转让

受让方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汉能碳 728 万股股份，并承接汉能碳的业务、员工、资产、债权债务。自生效之日起，标的股份项下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 （2）转让方式

双方协商同意，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分别委托主办券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交易、股份过户、收付款等事宜。

本协议生效后 2 日内，受让方应聘请财务顾问及律师，并编制收购报告书，连同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披露，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时通知汉能碳。

### （3）转让价格

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340 元。以上价款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支付。

### （4）交接与交割

双方同意在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的指导和监督下，实现股份的平稳

过户和交割，并依法履行公告和备案等程序。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止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确保汉能碳的各项管理工作及具体管理模式应尽可能按一贯的、持续的、规范的、合法的原则进行，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做出可能对汉能碳的资产、经营、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或步骤。

在过渡期结束后 20 日内，受让方应与汉能碳其他股东完成改选公司董事会等工作，并开始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经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签字盖章，系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王正华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实施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2017 年 7 月 21 日，转让人之一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就其持有汉能碳 600 万股股份以每股 1.1340 元的价格做出同意转让的决议，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史国松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股份转

让事宜，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四）2017年7月21日，转让人之一北京清能众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就其持有汉能碳100万股股份以每股1.1340元的价格做出同意转让的决议，同意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史国松先生代表企业办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代表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及协议。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人之一王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王正华本次受让汉能碳7,280,000股股份，每股价格为1.1340元，需支付股份认购款8,255,520.00元，上述款项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直接支付至转让方证券账户。收购人王正华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对价、支付方式及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王正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之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半年报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提示公告》，汉能碳 2017 年半年报净资产为-1,004,879.96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尽快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增强公司实力，解决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积极开拓新项目，寻求新的利润来源，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后，汉能碳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积极整合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优质资产，拓展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必将严格履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并得以实施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过渡期结束后 20 日内，收购人将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股转系统

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汉能碳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4、对公众公司资本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解决公司经营资金短缺的问题，尽快解决公司净资产为负的问题。

### 5、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汉能碳资产、业务进行重组的计划。

### 7、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汉能碳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 8、对公众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汉能碳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及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汉能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汉能碳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汉能碳 6,000,000 股，占汉能碳总股份的 39.22%；汉能碳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河君，直接持有汉能碳 4,300,000 股，占汉能碳总股份的 28.10%，并通过汉能（北京）减排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39.22%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7.32%的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直接持有汉能碳 47.58%的股份，成为汉能碳的第一大股东，该持股比例虽不足 50%，但第二大股东李河君不参与汉能碳的经营管理，而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收购人享有的表决权已经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收购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关联方与汉能碳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关联交易，且收购人已出具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将来避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二）本次收购对汉能碳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汉能碳的经营情况，快速把汉能碳做大做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汉能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不会

产生不利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汉能碳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出具声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过渡期结束后 20 日内，收购人将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对汉能碳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四）汉能碳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汉能碳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维持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汉能碳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利用汉能碳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汉能碳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汉能碳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汉能碳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 （五）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汉能碳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汉能碳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书面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非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收购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非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非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和非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汉能碳之间的关联交易。

#### （六）同业竞争

在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汉能碳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2、不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控股经营和控股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3、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公众公司发生利益冲突。在收购完成后的公众公司审议是否与承诺人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4、如公众公司认定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将在公众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众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承诺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众公司。

5、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汉能碳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所作上述承诺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汉能碳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 （七）关于股份锁定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成为汉能碳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汉能碳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汉能碳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汉能碳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汉能碳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后确保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和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等方面出具了书面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签署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均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 七、收购人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 八、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 2015、2016 年度报告，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交易，与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汉能碳资产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17年10月19日